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9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2)本字第266號

主旨：有關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下簡稱該會）來函就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我方旅行社赴大陸投資部分說明一案，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2年9月16日觀業字第1023002726號函轉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2013年8月19日來函辦理。
2. 該會來函內容重點摘陳如下：
 - （一）大陸旅遊行政管理部門一直以來按照大陸「旅行社條例」及其實施細則等法規規定受理包括臺灣在內的境外服務商投資旅行社設立申請。
 - （二）臺方旅行社可依「旅行社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有關規定，按照屬地管理及報文程序，向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旅遊行政管理部門提交設立申請和相關資料，再由省級旅遊行政管理部門報上級旅遊行政管理部門審批。相關諮詢可洽負責該工作之該會監管部門，聯絡人為黃海亮，電話0086-10-65201323。
 - （三）根據規定臺資旅行社可經營大陸境內旅遊和入境旅遊，不得經營出境旅遊業務。

理事長

沈本立